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小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留園服務家長意願調查表

壹、辦理方式：

- 一、幼兒園辦理本服務時，以自辦為原則。
- 二、公立幼兒園全園參與人數達 5 人時即應開辦，非營利幼兒園得視需求開班。編班原則依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倘 2 歲專班或混齡班參與人數偏低而有無法開班之情形，得以 2 歲以上至國民小學前幼兒混齡編班，並依混齡編班方式計算收費提供課後留園服務。
- 三、本服務非課後才藝班，其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並兼顧生活教育。
- 四、本服務採自願參加方式辦理，不得強迫。又幼兒園應配合家長需求積極辦理，不得推諉；如有違反將究責。

貳、參加對象、辦理期間、參加費用、補助對象及額度：

參加對象	本校(園)幼兒園幼生。		
辦理期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8/ 8 / 30 ~109/ 1 / 20 共 99 天(暫定)		
參加費用 <small>(依據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計畫第 6 點規定辦理)</small>	16:00-18:00 留園時數共計 198 時		18:00-19:00 留園時數共計 97 時
	混齡班(師生比 1:15) 暫估 11,314 元/人 (以 10 人參加暫估，無條件捨去)	兩歲專班(師生比 1:8) 暫估 11,314 元/人 (5-8 人參加)	
	參加費用計算說明：(無條件捨去) 收費計算公式： 鐘點費×師數×時數÷0.7÷幼兒數=元。 計算式： 10 人計：400×1×198÷0.7÷10=11,314 15 人計：400×1×198÷0.7÷15=7,542 16 人計：400×2×198÷0.7÷16=14,142 47 人計：400×4×194÷0.7÷47=9,434	參加費用計算說明：(無條件捨去) 收費計算公式： 鐘點費×師數×時數÷0.7÷幼兒數=元。 計算式： 5-8 人計：400×1×198÷0.7÷10=11,314 9-10 人計：400×2×198÷0.7÷10=22,628 13 人計：400×2×198÷0.7÷13=17,406	
補助對象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 二、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之 5 足歲大班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 10 萬元以上者。 三、第 1 目所稱經濟情況特殊者，指經本局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如：身心障礙幼兒、原住民籍幼兒、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以正式函文方式申請者等)。		
補助額度	每生每學期最高補助 12,600 元(每月最高補助 2,800 元)		

參、 本案開辦調查結果須公告於學校網站及公佈欄等明顯處供家長參考。

請沿線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小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留園服務家長意願調查表回條

幼生姓名： 《姓名》

家長簽名或蓋章： _____

參加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留園 (請續填下方選項)：

參加 16:00 至 18:00 。

參加 16:00 至 19:00 。

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補助資格者，同意由幼兒園使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協助查調資格以利造冊請領補助，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具低收入戶資格

具中低收入戶資格

不確定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需由系統查調

另有規劃安排不參加。

請於 108 年 6 月 10 日前交還給幼兒園

